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翁嘉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bx11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111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原函、「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(34579515_1133111147_1_ATTACH1.pdf、34579515_1133111147_1_ATTACH2.pdf、34579515_1133111147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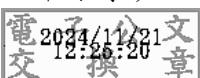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函頒修正「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全文共28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3年11月13日府授環綜字第11330839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府原函、「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4/11/21 12:28:20

和平高中 1131121



NBAA1136013008